**114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

**資通訊產品及合作廠商選用切結書**

申請人 (公司)以 (申請案名)申請「114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充分了解該獎勵方案基於港口資料傳輸及資通訊安全考量，提案執行成果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法令要求：本提案執行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系統與產品廠牌要求：本提案執行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系統與產品。

三、合作廠商資格要求：本提案合作之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有關陸資廠商及資通訊產品定義如附錄說明)

本公司同意配合前述要求，倘有違反，願意放棄參與申請案件相關審查作業，並失去本獎勵方案之獎勵金請領資格，且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錄**

前述有關「陸資廠商」及「資通訊產品定義」說明如下：

一、「陸資廠商」包含下列範疇

1.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2.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我國且非依大陸地區之法律設立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大陸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股份總數或資本總額合計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具有控制能力者。

3.在臺陸資廠商：指依我國法律設立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大陸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或事業之股份總數或資本總額合計逾三分之一者。

二、「資通訊產品定義」

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